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範圍

本法是為立法會的直接和間接選舉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利和公民義務作選民登記、核實本身是否已作登記、以及在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要求更正。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作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且僅得按本法的規定在其所指情況下註銷。

第四條

組織、維持、管理、跟進和地點

- 一、選民登記的組織、維持、管理和跟進，屬行政暨公職局的權限。
- 二、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該局指定。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 一、自然人或法人一經登記在選民登記冊上，則推定該自然人或法人具有選舉資格。
- 二、對上款所設定的推定，得以出具有關自然人已死亡或有關法人已消滅，又或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選舉資格已發生改變的證明文件作出反駁。

第六條

數據庫

一、行政暨公職局建立一選民登記數據庫，該數據庫應存有自然人選民的身份資料如下：

(一) 登記號碼；

(二) 全名；

(三) 性別；

(四)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和首次簽發日期；

(五) 父母姓名；

(六) 出生日期；

(七) 出生地；

(八)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二、第一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一) 登記號碼；

- (二) 名稱；
- (三) 所代表的社會利益；
- (四) 在身份證明局的登記號碼；
-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其章程的公報編號和日期；
- (六) 代表人全名；
- (七) 法人住所。

第七條 資訊工具

選民登記的資料，得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和更新。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身份證明局須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行政暨公職局將存儲在身份證明局數據庫內的資料與第六條第一款（二）至（七）項所指身份資料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

- (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 (三) 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站

一、如有需要，行政暨公職局得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公佈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及運作時段。

二、選民登記站僅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分。

第十三條 選民的常居所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公共設施、工廠、工場、救濟場所，又或其他供集體使用或作非居住用途的設施，均不視為常居所；但選民長期居住其中，且該事實為公眾所知或可憑文件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資料和解釋

行政暨公職局有權向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要求所需的或該局認為對辦理選民登記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五條 社團的協助

行政暨公職局在執行選民登記宣傳方面的職務時，得由社團協助。

第十六條 所提供的資料

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的有關年滿十八周歲的成年人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一)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載有經確定判決作出第十一條（一）或（三）項所指的宣告而導致被剝奪選舉資格的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二)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精神病治療場所－載有第十一條（二）項所指之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任何人均須透過遞交填妥的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

二、登記申請書應由利害關係人簽名，如其不懂簽名，須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登記申請書得由選民親身或由他人代為交往選民登記地點，又或通過郵遞或傳真方式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四、利害關係人尚應遞交第六條第一款（四）項所指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並以其名譽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五、如發現作雙重登記，應註銷後一次的登記，並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以便其在需要時提起適當的司法程序。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六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 選民證

一、選民登記是以經適當編號的選民證證明。

二、如遺失選民證或選民證不能再用，選民應通知行政暨公職局，以便獲發印有“補發”字樣的新選民證。

三、親身辦理登記的選民，得選擇通過郵遞方式收取選民證。

四、如選民非親身辦理第十七條所指的選民登記，應親自領取其選民證。

五、選民在領取選民證後，仍應負起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責任。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一、選民的登記須載於按登記編號次序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的數目視乎需要而定，但每一冊所登記的選民數目不得超過一千名。

三、在選舉前四十五日內，不得更改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四、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五、選民登記冊必須每四年重編一次，而重編工作是透過將登記在原有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的資料全部轉錄的方式為之。

六、被替代的登記冊在新登記冊編製後經過兩年須予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一、選民登記冊的資料通過以下方式更新：

(一) 加入新的登記；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或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的

登記，並將該等人的姓名用直線劃去，但以能辨認原有字體為原則，且以旁註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加入在最近一次重編後所出現的更改。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立即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而登記冊須載有截至五月最後一日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二、上款所指的展示最遲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展示期連續十日。

三、自六月一日起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只載於翌年展示的登記冊。

四、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須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後十五日內展示，展示期為十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五、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應載有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前已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

第二十三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工作於選舉日之前一百二十日中止。

二、上款所規定的中止，持續至選舉結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為止。

三、在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暫緩處理。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但當涉及有關期間時，應自訂出選舉之日起中止選民登記。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得就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以書面形式，並以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在聲明異議提起後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選民或任何其他有正當利益的選民，得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隨上訴申請書附上審理上訴所需的一切資料，但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張貼後五日內提起。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裁判須在提起上訴日之後五日內宣告，並著令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和上訴人；就該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選民登記的文件

有關選民登記的一切文件，由行政暨公職局保管。

第三章 法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屬獲確認代表社會利益的社團和組織，只要其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均得為間接選舉而作選民登記。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上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劃分為：僱主利益、勞工利益、專業利益、慈善利益、文化利益、教育利益、體育利益。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法人須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申請書須適當填寫，並由有權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且須附具獲確認為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的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確認

一、對第二十九條所指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作出上條所指之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一）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就僱主、勞工和專業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社會工作委員會—就慈善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三）文化委員會—就文化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四）教育委員會—就教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五）體育委員會—就體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確認申請書應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三、遞交確認申請書時，應附具以下文件：

（一）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二）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有關社團或組織已作登記的證明書；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社團或組織的章程的副本；

（四）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社團或組織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的規定辦理的法人選民登記，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依次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三、選民登記冊須每年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的法人。

四、應已作選民登記的法人申請，行政暨公職局得發出選民登記冊的證明，其內載有該法人所屬的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名單。

第三十三條 補充制度

自然人選民登記的有關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法人選民登記程序。

第四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刑法的一般規範和本法的規定約束。

第三十五條 犯罪競合

本法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刑法所指的任何犯罪而適用其他更嚴厲的處罰。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犯罪未遂，處罰之。
-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有關犯罪的行為人屬已確認代表社會利益的社團或組織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行使

因實施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二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三十九條 時效

-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一年完成。
- 二、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違法行為的時效期間，自知悉可處罰的行為時起計。

第四十條 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

- 一、故意違法而作選民登記或不註銷不當的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二、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的選民，科處以上兩款所定的刑罰。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遊說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又或其他物件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二條 阻礙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選民不作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三條 偽造選民證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四條 選民證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選民證持有人的意願下，又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五條 偽造選民登記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選民登記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六條 妨礙選民登記的查核

妨礙選民登記冊的展示和查閱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如屬故意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在無依據的情況下，故意歸責他人作出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違法行為者，處以《刑法典》所定的適用於誣告的刑罰。

第四十八條 其他法定義務的不履行

不履行本法規定的義務或不作出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行政行為，又或延遲履行該等義務者，即使是出於過失亦然，在無特別歸罪的情況下，科最高五十日罰金，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選民證、選民登記冊、啟用語和結束語等的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登記申請書應載有自然人表示其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如該自然人故意在無選舉資格的情況下作登記、作超過一次以上的登記或為作選民登記而作虛假聲明，將被科處第四十條所定刑罰的表述。

三、如屬法人的選民登記，登記申請書應載有法人代表表示有關法人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類似上款所指的表述。

第五十條 證明的發出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申請，須於五日內發出辦理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第五十一條 稅務豁免

按具體情況，下列者獲豁免任何費用、手續費、印花稅和司法稅：

- (一) 上條所指的證明；
- (二)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任何聲明異議或上訴的一切文件；
- (三)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授權書，當中應指明授權進行的程序；
- (四)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而作出的公證認證行為。

第五十二條 負擔

執行本法規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 一、選民登記冊內現存的自然人和法人登記，維持有效。
- 二、如對登記的有效性存疑，須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通告，通知選民前往行政暨公職局辦理手續，使有關情況符合規定。
- 三、通知作出後，選民須在二十日內更正不符合規定之處。
- 四、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內不作出更正，有關登記將在選民登記冊內刪除。

第五十四條
廢止

廢止六月六日第10/88/M號法律以及與本法抵觸的其他法例。

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案

選民登記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範圍

本法是為立法會的直接和間接選舉而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公民權利和義務作選民登記、核實本身是否已作登記，以及在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要求更正。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作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且僅得在本法所規定的情況下，按本法的規定註銷。

第四條 組織、管理、跟進和地點

- 一、選民登記的組織、維持、管理和跟進，屬行政暨公職局的權限。
- 二、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地點或由該局指定的地點。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 一、自然人或法人一經登記在選民登記冊上，則推定該自然人或法人具有選舉資格。
- 二、對上款所設定的推定，得以出具有關自然人已死亡或有關法人已消滅，又或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選舉資格已發生改變的證明文件作出反駁。

第六條 數據庫

行政暨公職局建立一選民登記數據庫，該數據庫應存有自然人選民的身份資料如下：

- (一) 登記號碼；
- (二) 全名；
- (三) 性別；
- (四) 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和首次簽發日期；
- (五) 父母姓名；
- (六) 出生日期；
- (七) 出生地；
- (八) 地址和聯絡方式。

第七條 資訊工具

選民登記的資料，得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和更新。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身份證明局須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行政暨公職局將存儲在身份證明局數據庫內的資料與第六條（二）至（七）項所指身份資料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十條 選舉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

第十一條 無選舉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

-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

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 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站

一、如有需要，行政暨公職局得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公佈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及運作時段。

二、選民登記站僅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分。

第十三條 選民的居所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公共設施、工廠、工場、救濟場所，又或其他供集體使用或作非居住用途的設施，均不視為慣常居所；但選民長期居住其中，且該事實為公眾所知或可憑文件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資料和解釋

行政暨公職局有權向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要求所需的或該局認為對辦理選民登記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五條 社團的協助

行政暨公職局在執行選民登記宣傳方面的職務時，得由社團協助。

第十六條 所提供的資料

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的有關年滿十八周歲的成年人的

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一)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一載有經確定判決作出第十一條(一)或(三)項所指的宣告而導致被剝奪選舉資格的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二)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精神病治療場所一載有由於精神失常引致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而被收容的人，包括未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的被收容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任何人均須透過遞交填妥的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

二、登記申請書應由利害關係人簽名，如其不懂簽名，須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登記申請書得由選民親身或由其指定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交往選民登記地點，又或通過郵遞或傳真方式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四、利害關係人尚應遞交第六條(四)項所指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並以其名譽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五、如發現作雙重登記，應註銷後一次的登記，並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以便其在需要時提起適當的司法程序。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六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 選民證

一、選民登記是以經適當編號的選民證證明。

二、如遺失選民證或選民證不能再用，選民應通知行政暨公職局，以便獲發印有“補發”字樣的新選民證。

三、親身辦理登記的選民，得選擇通過郵遞方式收取選民證。

四、如選民非親身辦理第十七條所指的選民登記，應親自領取其選民證。

五、選民在領取選民證後，仍應負起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責任。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一、選民的登記須載於按登記編號次序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的數目視乎需要而定，但每一冊所登記的選民數目不得超過一千名。

三、在選舉前四十五日內，不得更改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四、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五、選民登記冊必須每四年重編一次，而重編工作是透過將登記在原有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的資料全部轉錄的方式為之。

六、被替代的登記冊在新登記冊編製後經過兩年須予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一、選民登記冊的資料通過以下方式更新：

(一) 加入新的登記；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或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的

登記，並將該等人的姓名用直線劃去，但以能辨認原有字體為原則，且以旁註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加入在最近一次重編後所出現的更改。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立即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而登記冊須載有截至五月最後一日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二、上款所指的展示最遲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展示期連續十日。

三、自六月一日起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只載於翌年展示的登記冊。

四、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須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後十五日內展示，展示期為十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五、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應載有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前已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

第二十三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工作於選舉日之前一百二十日中止。

二、上款所規定的中止，持續至選舉結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為止。

三、在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暫緩處理。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或社團得就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以書面形式，並以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須在聲明異議提起後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選民或任何其他有正當利益的選民，得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行政暨公職局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隨上訴申請書附上審理上訴所需的一切資料，但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張貼後五日內提起。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裁判須在提起上訴日之後五日內宣告，並著令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和上訴人；就該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選民登記的文件

有關選民登記的一切文件，由行政暨公職局保管。

第三章 法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十八條 選舉資格

凡屬代表獲確認的社會利益的社團和組織，只要其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均得為間接選舉而作選民登記。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每一社團所代表的社會利益是按該社團的社會宗旨而界定。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一、法人須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申請書須適當填寫，並由有權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且須附具獲確認為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的證明文件。

二、在遞交登記申請書時，應附具一份由該代表以名譽承諾作出的聲明書，聲明其所代表的法人具有法律人格至少三年。

第三十一條 確認

一、對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作出上條第一款所指の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一）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就僱主、勞工和專業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社會工作委員會－就慈善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 (三) 文化委員會—就文化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 (四) 教育委員會—就教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 (五) 體育委員會—就體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確認申請書應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三、遞交確認申請書時，應附具以下文件：

- (一) 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二)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有關社團或組織已作登記的證明書；
- (三) 在《公報》公佈的社團或組織的章程的副本；
-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社團或組織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的規定辦理的法人選民登記，須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三、選民登記冊須每年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的法人。

四、應已作選民登記的法人申請，行政暨公職局得發出選民登記冊的證明，其內載有該法人所屬選舉組別的社會利益代表社團或組織名單。

第三十三條 補充制度

自然人選民登記的有關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章所規範的選民登記程序。

第四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刑法的一般規範和本法的規定約束。

第三十五條 犯罪競合

本法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刑法所指的任何犯罪而適用其他更嚴厲的處罰。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犯罪未遂，處罰之。
-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有關犯罪的行為人屬已被編排和確認的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行使

因實施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三十九條 時效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一年完成。

二、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違法行為的時效期間，自知悉可處罰的行為時起計。

第四十條 出於欺詐而作出的登記

一、出於欺詐而作選民登記或不註銷不當的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的選民，科處以上兩款所定的刑罰。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遊說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又或其他物件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二條 阻礙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選民不作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三條 偽造選民證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四條 選民證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選民證持有人的意願下，又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留置其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五條 偽造選民登記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選民登記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六條 妨礙選民登記的查核

妨礙選民登記冊的展示和查閱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如屬故意者，處最高兩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在無依據的情況下，故意歸責他人作出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違法行為者，處以《刑法典》所定的適用於誣告的刑罰。

第四十八條 其他法定義務的不履行

不履行本法規定的義務或不作出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行政行為，又

或延遲履行該等義務者，即使是出於過失亦然，在無特別歸罪的情況下，科最高五十日罰金，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選民證、選民登記冊、啟用語和結束語等的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登記申請書應載有自然人表示其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如該自然人故意在無選舉資格的情況下作登記、作超過一次以上的登記或為作選民登記而作虛假聲明，將被科處第四十條所定刑罰的表述。

三、如屬法人的選民登記，登記申請書應載有法人代表表示有關法人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類似上款所指的表述。

第五十條 證明的發出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申請，須於五日內發出辦理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第五十一條 稅務豁免

按具體情況，下列者獲豁免任何費用、手續費、印花稅和司法稅：

- (一) 上條所指的證明；
- (二)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任何聲明異議或上訴的一切文件；
- (三)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授權書，當中應指明授權進行的程序；

(四)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而作出的公證認證行為。

第五十二條 負擔

執行本法規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 一、選民登記冊內現存的自然人和法人登記，維持有效。
- 二、如對登記的有效性存疑，須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通告，通知選民前往行政暨公職局辦理手續，使有關情況符合規定。
- 三、通知作出後，選民須在二十日內更正不符合規定之處。
- 四、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內不作出更正，有關登記將在選民登記冊內被刪除。

第五十四條 廢止

廢止六月六日第10/88/M號法律以及與本法抵觸的其他法例。

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理由陳述

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列於該法附件三的澳門原有法規中的部份條款，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而規範選民登記的第10/88/M號法律的第十八條第五款就是上述所指條款之一。

儘管可以考慮祇修改該規定，但我們認為適宜藉此修改條文以符合《基本法》的機會，把《選民登記法》的格式全面重訂，使之配合新的現實環境。革新的選民登記法能使選民登記程序更有效及更符市民所望。

鑑於這是施政方針中司法領域方面的首要工作之一，故已制訂了一份草案，而較重要的修改列舉於後。

其中一項革新是選民登記可以全年進行，這避免了選民登記局限於一段短時期內進行及以往程序帶來的不便。因此，這項革新讓選民在整年間都可查閱其已更新的資料，欲辦理登記的新選民可以在整年間前往登記，負責這些工作的部門亦有更多時間準備。

選民登記已經集中由行政暨公職局負責，這使有關程序更有效。

撤銷所有的選民登記委員會，其權限則轉屬行政暨公職局。

為遵守《基本法》及第8/1999號行政法規就有權投票的人及永久性居民定義的規定，修改了自然人的選舉資格及被選資格。

法人的選舉資格及被選資格亦經調整，尤其是關於八月九日第2/99/M號法律內使用的名稱。

為了使選民登記資料更準確，現存的自然人選民登記資料庫和身份證明局的資料庫已經可以內部連結，但為了維護選民的私隱，可查詢的資料僅限於載於選民證上的資料。

按照《基本法》及《回歸法》的規定，已經把參與登記程序的實體的名稱更改。

在務使選民登記程序更簡易及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民感到規範選民登記程序的法律更淺明的同時，我們沒有忽略選民登記程序的法律安定性，故要求選民在選民登記程序中至少親身到一次。

本建議書旨在提供予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一嶄新的、有效的選民登記制度，以及全面回應市民的企望。

該文本是政府在聽取立法會常設委員會意見後提交的對法案的修訂提案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案

選民登記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範圍

本法是為立法會的直接和間接選舉而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 一、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利和公民義務作選民登記、核實本身是否已作登記，以及在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要求更正。
-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作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且僅得在本法所規定的情況下，按本法的規定註銷。

第四條 組織、管理、跟進和地點

- 一、選民登記的組織、維持、管理和跟進，屬行政暨公職局的權限。
- 二、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地點或由該局指定的地點。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 一、自然人或法人一經登記在選民登記冊上，則推定該自然人或法人具有選舉資格。
- 二、對前款所定的推定，得出具有關自然人已死亡或有關法人已消滅，又或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選舉資格已發生改變的證明文件作出反駁。

第六條 數據庫

- 一、行政暨公職局建立一選民登記數據庫，該數據庫應存有自然人選民的身份資料如下：
 - (一) 登記號碼；
 - (二) 全名；
 - (三) 性別；
 - (四) 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和首次簽發日期；
 - (五) 父母姓名；
 - (六) 出生日期；
 - (七) 出生地；
 - (八)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 二、第一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 (一) 登記號碼；
- (二) 名稱；
- (三) 所代表的社會利益；
- (四) 在身份證明局的登記號碼；
-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其章程的公報編號和日期；
- (六) 代表人全名；
- (七) 法人住所。

第七條 資訊工具

選民登記的資料，得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和更新。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身份證明局須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行政暨公職局將存儲在身份證明局數據庫內的資料與第六條第一款（二）至（七）項所指身份資料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

(一) 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 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 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站

一、如有需要，行政暨公職局得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公佈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及運作時段。

二、選民登記站僅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分。

第十三條 選民的居所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公共設施、工廠、工場、救濟場所，又或其他供集體使用或作非居住用途的設施，均不視為常居所；但選民長期居住其中，且該事實為公眾所知或可憑文件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資料和解釋

行政暨公職局有權向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要求所需的或該局認為對辦理選民登記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五條 社團的協助

行政暨公職局在執行選民登記宣傳方面的職務時，得由社團協助。

第十六條 所提供的資料

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的有關年滿十八周歲的成年人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一)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一載有經確定判決作出第十一條(一)或(三)項所指的宣告而導致被剝奪選舉資格的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二)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精神病治療場所載有第十一條(二)項所指之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任何人均須透過遞交填妥的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

二、登記申請書應由利害關係人簽名，如其不懂簽名，須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登記申請書得由選民親身或由他人代為交往選民登記地點，又或通過郵遞或傳真方式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四、利害關係人尚應遞交第六條第一款(四)項所指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並以其名譽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五、如發現作雙重登記，應註銷後一次的登記，並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以便其在需要時提起適當的司法程序。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六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 選民證

- 一、選民登記是以經適當編號的選民證證明。
- 二、如遺失選民證或選民證不能再用，選民應通知行政暨公職局，以便獲發印有“補發”字樣的新選民證。
- 三、親身辦理登記的選民，得選擇通過郵遞方式收取選民證。
- 四、如選民非親身辦理第十七條所指的選民登記，應親自領取其選民證。
- 五、選民在領取選民證後，仍應負起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責任。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 一、選民的登記須載於按登記編號次序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 二、選民登記冊的數目視乎需要而定，但每一冊所登記的選民數目不得超過一千名。
- 三、在選舉前四十五日內，不得更改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 四、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 五、選民登記冊必須每四年重編一次，而重編工作是透過將登記在原有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的資料全部轉錄的方式為之。
- 六、被替代的登記冊在新登記冊編製後經過兩年須予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 一、選民登記冊的資料通過以下方式更新：
 - (一) 加入新的登記；
 -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或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的登記，並將該等人的姓名用直線劃去，但以能辨認原有字體為原則，且以旁註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加入在最近一次重編後所出現的更改。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立即作出。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而登記冊須載有截至五月最後一日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二、上款所指的展示最遲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展示期連續十日。

三、自六月一日起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只載於翌年展示的登記冊。

四、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須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後十五日內展示，展示期為十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五、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應載有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前已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

第二十三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工作於選舉日之前一百二十日中止。

二、上款所規定的中止，持續至選舉結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為止。

三、在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暫緩處理。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但當涉及到有關期間時，應自訂出選舉之日起中止選民登記。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得就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以書面形式，並以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在聲明異議提起後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選民或任何其他有正當利益的選民，得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隨上訴申請書附上審理上訴所需的一切資料，但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張貼後五日內提起。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裁判須在提起上訴日之後五日內宣告，並著令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和上訴人；就該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選民登記的文件

有關選民登記的一切文件，由行政暨公職局保管。

第三章 法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屬代表獲確認的社會利益的社團和組織，只要其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均得為間接選舉而作選民登記。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一、上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而劃分成下列組別：

- (一) 僱主利益；
- (二) 勞工利益；
- (三) 專業利益；
- (四) 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

二、為作出上款所指的歸類，對每一社團所代表的社會利益的界定，是按該社團的社會宗旨為之。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法人須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申請書須適當填寫，並由有權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且須附具獲確認為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的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確認

一、對第二十九條所指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作出上條所指的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一)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就僱主、勞工和專業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 社會工作委員會—就慈善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三) 文化委員會—就文化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四) 教育委員會—就教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五) 體育委員會—就體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確認申請書應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三、遞交確認申請書時，應附具以下文件：

(一) 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二)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有關社團或組織已作登記的證明書；

(三) 在《公報》公佈的社團或組織的章程的副本；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社團或組織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的規定辦理的法人選民登記，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依次載於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啟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三、選民登記冊須每年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的法人。

四、應已作選民登記的法人申請，行政暨公職局得發出選民登記冊的證明，其內載有該法人所屬選舉組別的社會利益代表社團或組織名單。

第三十三條

補充制度

自然人選民登記的有關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法人選民登記程序。

第四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為，受刑法的一般規範和本法的規定約束。

第三十五條 犯罪競合

本法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刑法所指的任何犯罪而適用其他更嚴厲的處罰。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犯罪未遂，處罰之。
-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有關犯罪的行為人屬已被編排和確認的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行使

因實施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三十九條 時效

-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一年完成。
- 二、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違法行為的時效期間，自知悉可處罰的行為時起計。

第四十條 出於欺詐而作出的登記

- 一、出於欺詐而作選民登記或不註銷不當的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

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的選民，科處以上兩款所定的刑罰。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遊說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又或其他物件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二條 阻礙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選民不作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三條 偽造選民證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四條 選民證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選民證持有人的意願下，又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五條 偽造選民登記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選民登記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六條 妨礙選民登記的查核

妨礙選民登記冊的展示和查閱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如屬故意者，處最高兩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在無依據的情況下，故意歸責他人作出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違法行為者，處以《刑法典》所定的適用於誣告的刑罰。

第四十八條 其他法定義務的不履行

不履行本法規定的義務或不作出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行政行為，又或延遲履行該等義務者，即使是出於過失亦然，在無特別歸罪的情況下，科最高五十日罰金，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選民證、選民登記冊、啟用語和結束語等的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登記申請書應載有自然人表示其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如該

自然人故意在無選舉資格的情況下作登記、作超過一次以上的登記或為作選民登記而作虛假聲明，將被科處第四十條所定刑罰的表述。

三、如屬法人的選民登記，登記申請書應載有法人代表表示有關法人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類似上款所指的表述。

第五十條 證明的發出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申請，須於五日內發出辦理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第五十一條 稅務豁免

按具體情況，下列者獲豁免任何費用、手續費、印花稅和司法稅：

- (一) 上條所指的證明；
- (二)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任何聲明異議或上訴的一切文件；
- (三)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授權書，當中應指明授權進行的程序；
- (四)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而作出的公證認證行為。

第五十二條 負擔

執行本法規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 一、選民登記冊內現存的自然人和法人登記，維持有效。
- 二、如對登記的有效性存疑，須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通告，通知選民前往行政暨公職局辦理手續，使有關情況符合規定。
- 三、通知作出後，選民須在二十日內更正不符合規定之處。

四、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內不作出更正，有關登記將在選民登記冊內被刪除。

**第五十四條
廢止**

廢止六月六日第10/88/M號法律以及與本法抵觸的其他法例。

**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3/2000號意見書

事由：《選民登記法》法案。

1. 立法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批示，將按規則一般性通過的選民登記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以分析及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五日舉行非正式會議，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七日、八日、十三日、十四日舉行正式會議，分析有關法案，政府代表列席其中兩次會議。

2. 根據理由簡述，本法案是施政方針中司法領域的首要工作之一。這份法案最重要的概念是需配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同時也參考了本地區的相關法律，以配合新的現實環境。

法案的主要革新包括除上述所指規定澳門永久性居民才享有選民登記權外；亦引進條文規定除了在選舉年外，可全年進行選民登記，簡化登記手續。

3. 在一般性方面，委員會認為本法案符合選民登記程序現代化和合理化的目的，選民登記是市民行使其權利尤其是選舉權的重要一環，這種使選舉程序簡單、方便和吸引市民的規定，對加強市民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活動極為重要。

為了簡化選民登記程序，法案需致力在本地區法律體系內尋找革新的解決方法，例如，全年均可作選民登記，並集中由一個實體負責；其他有關登記程序的解決方法，例如，可以不需要親身遞交登記表；有關收集資料的，例如，個人的數據庫，與其他行政機關的數據互聯。本委員會深入考慮了這些解決方法，雖然明白這些解決方法的目的，但可能有預料不到的不良後果，儘管如此，委員會聽取了行政當局對這方面的解釋，並理解政府代表所提出解決方法的可行性的信心。

4. 在細則性方面，委員會曾提出一些修改法案條文的建議。委員會與政府代表討論後，政府對法案草案作出下列修改：

a) 第二條第一款：修改中文文本，使“公民”一詞只修飾“義務”；

b) 第六條（八）項：將“地址”一詞改為“常居所”；

c) 第六條：增加關於法人資料的第二款，行文如下：

二. 第一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認別資料如下：

（一）登記號碼；

（二）名稱；

（三）所代表的社會利益；

（四）在身份證明局的登記號碼；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其章程的公報編號和日期；

（六）代表人全名；

（七）法人住所。

d) 第八條：準用修改為“第六條第一款（二）至（七）項”；

e) 第十條：將標題改為“資格”；

f) 第十六條（三）項：將行文改為“.....第十一條（二）項所指之人.....”；

g) 第十七條第三款：將“由其指定.....的代表”改為“由他人代為.....”；

h) 第十七條第四款：準用修改為“第六條第一款（四）項”；

i) 第十八條：將“尤其是居所”改為“尤其是其常居所”；

j) 第二十四條：增加“.....但當涉及到有關期間時，應自訂出選舉之日起中止選民登記。”的表述；

l)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刪除“或社團”三個字；

m)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行政暨公職局.....作出決定”改為“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作出決定”；

n)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行政暨公職局的決定.....”改為“所指的決定.....”；

- o) 第二十八條：將標題改為“資格”；
- p) 第二十九條：將下列行文取代原文：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一. 上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而劃分成下列組別：

- (一) 僱主利益；
- (二) 勞工利益；
- (三) 專業利益；
- (四) 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

二. 為作出上款所指的歸類，對每一社團所代表的社會利益的界定，是按該社團的社會宗旨為之。

- q) 第三十條第二款：刪除；
- r)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增加“第二十九條所指”的表述；
- s)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增加“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依次”的表述；
- t) 第三十三條：將“本章”改為“法人”；
- u)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改善中文文本的行文；
- v)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在“須在一份中文報章.....”之前加“至少”一詞。

5. 委員會認為選民登記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民生活及政治活動十分重要，因此，認為本法案獲得通過後，應大力宣傳，使市民知悉他們擁有選民登記權利，並鼓勵他們有效地行使這項權利。

6. 最後，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

細則性審議的要件。

委員會建議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討論並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便提出所需的解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吳榮恪（主席）、林綺濤、容永恩、許世元、許輝年、廖玉麟、梁官漢（秘書）。

2000年10月26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首先，我代表立法會歡迎以李局長為首的三位政府代表。

我們現在開始一般性討論《選民登記法》。不知李局長你們有沒有一些引介，李局長你請。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由於《回歸法》規定《選民登記法》第十八條第五項有關選民登記的資格的條文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規，所以，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我們一定需要修改這一條以符合《基本法》的要求。雖然我們可以考慮只修改這一個條文，但我們認為，為了適合現時社會的轉變和本着一個便民的原則，政府根據以往多年的經驗，特別在這一項選民登記這方面，應該做一個重新的登記選民法。新的選民文本，主要是取法以往我們每一年只限於三十天的選民登記期而改為全年接受登記，但有一個情況例外的，就是每一年，如果是選舉年，我們在一百二十日之前亦會將這個選民登記的期暫停，至到做這一個選民登記的那個選舉為止的。這一個的暫停是必需的，因為我們要更改選民登記冊的工作和有另外的工作方面的調整的。全年接受選民登記的好處是可令選民全年都可以登記，而且全年可以——如果有需要的話——更改自己的資料。在這一項方面，我們是作出一個特別的方式，這個選民是怎樣去取他們的登記證和怎樣去申請他們的登記證。在新登記方面，我們是可以用自己去遞交或者郵寄或者用傳真的方式，而每一次只是——每一個登記只是需要去一次我們行政暨公職局那裏去辦領。新的文本亦都是取消了我們以往在不同的地點設立的登記站，而設到行政暨公職局裏面所在地是一個唯一的登記站，但是，視乎這個情況，我們是可以設立臨時的登記站，可以在澳門或者在離島那方面的。另外一個重要的改變就是以前這個選民登記委員會跟進這一個職責是全盤交予行政暨公職局。這一個更新的方式是可以令到我們統一處理所有的問題和可以節省政府的人力及物力的資源的。

除了上述的改變，新的文本亦是為了我們《基本法》和第八號法規規定有權投票的人和永久居民的定義的規定，修改自然人和調整法人登記這一個的調整。

在這一新的《選民登記法》中，我們亦都為了確保我們資料的確實，亦都是容許行政暨公職局和身份證明局的資料庫是連繫的，但亦都能維護我們選民的私隱那方面，所以我們只是作出了在選民登記證需要的資料而作出這一個的連繫的。

以上的新的文本，我們覺得它是有一個革新及可以令到日後我們進行這個選民登記那個方面可以做到最便民、最節省政府的資源和能確保準確的情況去進行的。

多謝。

主席：很多謝李局長的引介。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這份法案的一般性有甚麼意見？

沒有議員舉.....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引介上面只是想希望再說明一下剛才你重點說明的事情，就是很多市民很關心過去已經有的登記。當然了，這裏有條文說以前已經有的登記是繼續有效的，但是很多人都會很關心就是如何處理，因為格式上面總是有所不同的，可能要換一個證，這個時候，在引介的時候可不可以稍為介紹一下打算的處理方式，如果根據這個文本的話？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根據這一個文本，主席.....

主席：請，請。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

我就答吳議員所問的這一個。我們在這一新的方式，我們是，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本來的《選民登記法》是沒有取消過的，原有的選民，現有的選民，我們登記了的，我們是確定他，穩定他一定會日後是我們去適用的。但是我們在這一過程，回歸後的過程，我們是重新確認他們現時所有的資料。而他們的資料，我們是見到是有一些我們覺得它們是有少少的問題發生的。在這個《選民登記法》裏面，我們亦都是希望在這一些資料那裏，如果發生有問題選民，已經登記了的那些，我們是會重新再想他們確認他們現時的那個資料。譬如，我可以舉一個例子，你那個第十八條那裏就是講你現時現有的這一個身份證明的那個文件，即是我們現在講的居民證。有一些是我們以前用的叫做退役軍人——有些軍人我們還有的，其實還有一些我們現在正在用的，以往我們叫做身份證——你記不記得有些是粉紅的有些藍色的呢？有一些，當其時我們亦都沒有取消他的，亦都容許他們繼續去投票的，

現時我們改了這個法例，我們取消了選民登記資格這個的方式，所以這一樣我們亦都要重新去替市民重新做的。

你第二個問題就是那我們怎樣去發這些新的證呢？新的證，我們亦都想，很有構思怎樣去做的，但是我們亦都明白到，現在我們是有十二萬多的市民已經登記了的，我們發現有問題的只是很少量的，只是一千左右。這一些選民，我們是可以定期做好全部所有的這一個的確認，不需要他們來到行政暨公職局這裏來確認的，只是我們自己內部同身份證明局那裏有資料已經確認好了的。他們可以來到我們行政暨公職局來領取，他們亦都可以不來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現時已經所有的這一個資料是系統化了的，電腦全部做好了，如果他來，亦都不會影響他最重要的一點的，我要在這裏想提的是，就是不會影響他如果在明年我們選舉去投票的。他只要知道有一個新的身份證，他當日知道自己是哪一個登記號碼，他就可以照常去投票。

不知我答不答到吳議員你的那個問題？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找不到按鈕，對不起。

在這裏想請教一下李局長一個公務員的定義。澳門有入職的公務員，有散位，亦都有合同的，亦都是分布在各階層的這個政府架構裏面的，是不是在政府出錢讓他們作為一個薪金，在政府裏面的就叫做公務員呢？至於你說停職留薪，停職，譬如他現在是正在當局長的，譬如你李局長，你是去選舉的，有一個比喻，那你如果是做完一屆議員，成功地入選之後，出來是不是還是照舊當局長呢？我是想清楚一些了解一下。多謝。

主席：周議員：

我想李局長是可以答這個問題，不過這個可能在《選舉法》裏面是更加關注這個問題的，現在我們是講登記。無論如何，李局長若果你有甚麼回應都可以。關於公務員的定義，無論是這個法律或者是《選舉法》，都是應該會有的。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

有關這個公務員，我相信周議員都是看有關我們現時——昨天我們行政議會通過了有關這一個會遞交上來立法會的這一個的草案的。我們公務員那裏，其實好多人都是講公務員。這個薪金那個方面，我就可以給一個好像

“例如”那樣的，你們會明白多些。我是公務員，朱偉幹先生亦都是公務員，我們還是長期的公務員，因為我們有實位和有一個定期的委任的。有一些我們現時可以見到的，譬如我只是請一個人回來打掃的，是透過一間公司請回來的那些，理所當然那些不是公務員了；或者我們是臨時邀請一個人，只是做普通的那些叫做這個職務的合約位，回來只是替你修理椅子的，那理所當然亦都不是叫做公務員了。而公務員，現時我在這裏可以講，暫時我們一般的都分三種，一種就是——三個例子或者會容易些明白，因為如果講實了甚麼叫公務員，我想要講很久大家才會了解，但是我們給個例子或者容易些。我就是以局長身份，是一個公務員，如果一個實位裏面的亦都是公務員，合同位的那些我們亦都是叫他做公務員。合同位的這個叫做有這個實有這個.....亦都是叫公務員的。周議員講的，可能就是正在問我們那個構思，昨天談的那個。現時我是局長，如果我們參選後，我停職，回來再做回局長，我們暫時可以講這個構思是可以，我，如果我參選，參選了之後，如果我有，譬如我兩年任期的，我已經履行了我半年，那我做議員做四年，那我再回來我亦都希望做完那年半，就是這樣的定義，即是想是這樣的構思在那裏。

主席：我想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的這個.....周錦輝議員，我講完幾句話就給你講。這個法案就是講登記的，我想不論是公務員還是非公務員，澳門的永久性居民都可以去登記的，只要符合那個資格。關於那個剛剛周議員提出來的那個問題，我想下個禮拜或者再下個禮拜我們會有——《選舉法》一到，我們會肯定會有很多時間用來討論這個問題。現在李局長答覆了他們公職局對於公務員的定義，即是大概哪些是屬於公務員。我想請問周錦輝議員還有沒有再要問的事？

周錦輝：多謝主席。

公務員，當然，我本身不是，我都想了解更多一些的，因為我這麼久，看文字上不是那麼.....即是有少少技術上的東西不是很明白，所以才問的。我都覺得很奇怪，我是想問.....雖然這個法案是還要細則性去討論，或者我是過快去問這些問題了，但是我們有很多朋友就心急了些，在未討論之前，我想打開這個話題而已。即是其實沒有甚麼特別的，是不是？但是我相信因為這一份《選民登記法》其實我也看得不清楚，是真話。公務員的停薪留職，即是他做了兩年，例如講兩年局長，之後回來就已經是有人在那個局長的位置上的了，那他會不會再多給他兩年做呢？這個或者我早了提。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其實明天電視，今早的電台都有觀眾已經很關注

了，即是澳門的老百姓很關注。我們的周議員，我想下個禮拜甚至再下個禮拜，我們討論《選舉法》的時候，就有大把時間讓我們認清楚甚麼叫做.....現在有些《選舉法》，因為我都也是還沒有收到，不過都是聽電視的廣播說有停薪留職之類的事。等我一收到我就會發給大家，我想到時立法會是可以對這樣事進行很詳細的探討。現在是公務員也好非公務員也好，只要他符合澳門永久性居民的資格，都是可以去登記做選民的。我們現在希望能夠集中今日的《選民登記法》來討論，好嗎？

這樣，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想關於這個法案問一些問題的？我好像看不到有哪位議員想發言。梁慶庭議員是不是想發言？不是。若果各位議員已經很清楚一般性——當然細則性我們亦都會下到委員會再討論的，各位議員亦都可以逐條來看的。現在我們是一般性，若果大家清楚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我現在開始.....你們可以開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了，這個法案是一般性通過。我在這裏很多謝李局長和朱副局長和廳長。

2000年11月21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首先，我代表立法會多謝陳司長及各位官員來參加我們今天的《選民登記法》的細則性討論。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選民登記法》的細則性討論。在討論前，請委員會主席介紹，部分條文在委員會經過司長及政府代表溝通後，作出一定的修改。我想請委員會的主席，介紹具體情況。

吳榮恪：多謝主席。法務司司長及他的同事，各位議員：

按照主席的批示，《選民登記法》提交委員會去分析及編製意見書之後，我們召開過數次會議。會議當中，各委員都發表了很多的意見，更重要的是得到政府的代表，與我們作兩次的溝通。在重大的問題上，取得共識，作出最後的文本。這個最後的文本，主要修改的，或者對以往的《選民登記法》的修改有數點。

首先，是按照《基本法》規定，只有澳門永久性居民才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按照這個原則，選民登記亦依照這個概念，即是說，一定要為永久性居民才可作選民登記。第二，以往每年只有不少於三十天的登記，現在改為全年均可登記，除了選舉年或者在特殊情況下作出選舉的那一年。還有一點，登記不規定為本人親身辦理，可以親身，亦可用傳真，甚至經由他人幫忙登記。另外一個較大的改動是，在選民登記上加上社會利益的團體在《選民登記法》上。原來的社會利益的界定、分配，是在《選舉法》上的。由於原來的《選民登記法》文本只有確認部分，沒有界定社會利益的部分，為了法律的一貫性，及時間上的問題，不可以把社會利益的界定歸入《選舉法》，所以，現在把社會利益的界定歸入《選民登記法》內。主要的改動就是這幾點。

現在各位手上的最後修改文本，這個文本是經過我們小組及政府代表，取得共識而寫成的。在主席開始討論時，大家可以重新比較，把原來的提案文本及現在修訂後的文本作比較，發表意見。多謝。

主席：多謝吳榮恪議員。昨天，我們發出最後的一個文本，就是委員會與政府代表開會後，整理過的文本，看來亦有一些地方是修改過的。但那個

修改，實際上不算太大，我想各位議員已經對比過，亦會發現到的。還有一點是，若果文本當中有些標點符號誤用，我們不在大會中討論，議員看到有問題的可以提出，但不當作討論，我們按照上次討論《組織法》的做法，發回編撰委員會作最後的文字修飾。這樣的討論會較為理想，不必把討論限制在文字等瑣碎問題上。

我們現在開始討論《選民登記法》。議員發言前，我先問陳司長及各位官員，有沒有意見要發表？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們今日政府代表，很高興見到在短時間內，在政府及立法會大家互相支持下，很快地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民登記法》交到立法會大會上作細則性的審議。原先在十月十九日第一次把法案提交立法會，經過立法會小組及我們政府官員，大家溝通後的成果，剛才吳議員亦有提及。這份法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們的範疇中比較重要，在施政方針中亦有提及它的重要性。明年，大家都知道，是選舉年，我們亦感到其緊迫性。如果經過立法會，通過這份法案，我們政府已經準備就緒，宣傳這個《選民登記法》，希望可以帶動本澳多些的永久性居民，去登記做選民，去大力支持。在此，藉這個機會，多謝主席及各位議員，得到大家的通力合作，使這個法案在短時間內可以提交，在此討論。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陳司長。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希望各位議員拿出昨天我們派發的最後一個文本，這是委員會及政府代表商議的結果，要修改的條文都在裏面。

現在我們進行第一章的討論。第一章是包括第一條至第九條。我們的討論方式是這樣的，現在我們討論第一章，若果哪位議員對這九條條文有問題，希望詳細討論的，可以提出；甚至我們表決，你們也可以提出哪一條需要押後，即是分開表決。若果沒有意見，議員覺得可以通過的話，那麼，那九條可能將會一齊表決。吳議員。

吳榮格：剛才主席提出的方式比較實際，但是，事實上，第一章內，第一至第九條有地方改動過，若果有議員不明白，可以提問。

主席：因為大家手上都有原先的文本及修改後的文本，正如剛才委員會主席所說，有哪位議員對那些修改，甚至原本的條文，有甚麼意見、疑問，都可以提出。吳榮格議員。

吳榮格：我在此可以簡單地介紹一下，第一至第九條中，有幾個地方是經過修改的。請大家注意一下，譬如第二條，原來的文本內，“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公民權和義務。”這個表述與葡文稍有分別，所以現在改為“均有權利和公民義務。”這是第二條的改動。

另外，第六條的數據庫的問題。原來的文本只有關於自然人的數據庫，現在我們加上了第二款，這個數據庫還包括法人的數據庫。第六條的第一款第八項，原來是寫“地址及聯絡方式”，現在為了法律用語的一貫性，把“地址”改為“常居所”，“常居所”這個詞在之後有兩條條文會用到。至於聯絡方式，我們小組亦討論過何謂聯絡方式，因為現在的通訊郵政地址，不限於常居所的地址，通訊方式可以用傳真或者手提電話，更改亦在於此。

第八條提到配合形式，增加了第七項，只是配合條文的方式，原則上沒有大變動，只是在配合條文參考時有用。

第一至九條的改動，我的介紹到此為止。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我想問委員會主席，關於第六條增加的第二款所提及的法人數據庫，其中第二款的第五項提及有關法人章程的公佈編號及日期。而有關法人方面的登記，例如法人章程修改的資料，是否需要向政府進行更新？如果需要更新，是否資料亦隨之更新，抑或不需要呢？多謝。

主席：吳榮格議員。

吳榮格：這個第二款的增加，是通過行政公職局的建議的，所以我希望由李局長作介紹。

主席：請李局長。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在這方面，我們希望無論是自然人或者法人，都會更新他們的資料，讓我們在資料庫資料更新，這是很重要的。這方面，他們是應該更新所有對他們自己的章程的更改資料的。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現在第六條第二款五項的行文，似乎只指公佈章程。但日後章程可能作出的修改、修訂，似乎在該行文的表述中找不到。既然社團的資料有所更新

時需向主管的政府機關提供有關資料，不知道這行文是否需要加上“以及章程可能的修改”這個表述。這是我的少少意見。

主席：我想請問李局長，一般的社團登記後，要修改章程的話，會不會再賣公報，若果要再賣公報就不需要了，因為公報已經有編號。我想，問題可能在這裏。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我相信黃顯輝議員本身亦很清楚，資料的更改，一定要公佈在公報上。我覺得，按照事實來說，亦不需要在這個第六條內明文規定我們要這樣做。為甚麼呢？因為，譬如住所，住所更新時，我們要加插這部分，或者例如，有時有些人需要多加個名字，我們亦沒有明文規定他們要加名字，就會到我們那裏更新資料。其實我們是很自然地應該這樣做的。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我想回應，剛才你問到社團修改章程，是否需要在特區公報刊登，按照法例規定，這是強制性的。

主席：如果是強制性的話，我想李局長已經答覆你的問題了，因為有公報就會有編號及日期，這包括第一次登記及以後的公佈。不知是否能解答你的疑問呢？

黃顯輝：能夠。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於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九條，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都清楚的話，我想我們可以一次表決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九條。請各位議員投票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現在投票結束。你們沒有顯示，抱歉，因為更改過投票方式，如果每一次按鈕都需要五秒鐘，你們需要五秒鐘，他們又需要五秒鐘，百多條的表決，結果需要一小時，所以現在我們更改了。剛才他們已經投票，你們應該可以得出結果，有沒有呢？我這裏沒有顯示出來。以前是我按鈕時，結果就會顯示，現在說我不需要按鈕，我不按鈕，你們也要得出結果。

剛才的投票是一致通過，除了林議員缺席外，全部通過。

不過，我希望你們.....是不是需要我按停止鈕？不需要，你們應該要顯示出結果。現在我們.....現在結果已經顯示了，這個現在已經不需要了。為甚麼

會變成不通過呢？剛才的結果你們沒有顯示出來，下次投票後的結果需要顯示出來的。因為我們在嘗試怎樣節省時間，那天你們說需要多五秒鐘，他們又說要多五秒鐘，如果有二百條的話，僅是投票就要花很多時間，所以我們在更改程序。我想你們現在已經明白了，我們投票結束後，我不按鈕，你們就要把結果顯示。

我們現在進入第二章的討論。第二章的條文比較多，由第十條至第二十七條。我希望委員會主席辛苦一點，介紹一下條文的改動。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當然，我作為小組的主席，是有責任向各位議員解釋。但如果我有遺漏、錯誤的話，希望我的同事，特別是我們委員會的同事能幫忙補充、更正。

第二章改動的地方在第十條，是標題的改動，即“選舉資格”，改動“資格”兩字。

第十一條中，“無選舉資格”改為“無資格”。

第十三條第三項，關於居所的問題，原來的文本是“均不視為慣常居所”的“慣”字，現在把它刪除，配合剛才提到的第六條第一款第八項的用語。

然後，改善第十六條第三款的行文，名單是按照第十一條二項所指的人，說明清楚，配合第十一條二項所指的。

第十七條的第三款，在用語上改得更清晰。原來的行文是“由其指定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現在改善有關行文，簡化為“由他人代為”。同一條的第四款，加上第一款第四項，配合條文的連貫性而已。

到第十八條，亦是“常居所”的問題，加回“常居所”。

到第二十四條，原來的文本是說明補選及提前選舉的問題。但這裏的說法，並沒有考慮到《基本法》第七十條的規定，因為有補選及提前選舉，可能以往《基本法》第七十條，在九十天之內，但是為了避免用九十天之內的字眼，總之涉及有關時間的問題，應該“是應自訂定出選舉日起計，終止選民登記”，是不適合的，因為一百二十日是正常的選舉權，即暫停登記是選舉的正常選舉權。關於補選及提前選舉並非一百二十日，按照行政長官訂定那天開始計算多少天就是多少天。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提的“或社團”這三個字，這個“社團”容易讓人誤解為第十五條所指的社團，但是第十五條所指的社團不過是一個協助執行

選民登記宣傳方面的社團。如果是這些社團，根本沒有可能作出聲明的，所以“社團”這個字眼放在第二十五條是不適合的，所以把“或社團”這三個字取消。同一條的第二款，委員會內的委員認為，作出決定應該不是公職局，而是局長，所以加上“局長”二字。

第二十六條中，加上“所指的決定”，是根據上一條第二款所指的決定，因為不列明，問題不能引申出來。

到二十九條，這是新加上的一條。首先我在.....

主席：我們並未討論到第二十九條的，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我們在初期介紹時，已經提及到，這是新加上去的。這個社會利益，原來的.....

主席：吳榮恪議員，抱歉打斷你的發言，我們現在討論到二十七條為止，未討論到第二十九條。

吳榮恪：我的介紹也差不多了。

主席：這一章的條文比較多，由第十條至二十七條。議員對第十條至二十七條，除了委員會主席作介紹的改變，你們對任何一條條文都可以提出意見、疑問。請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只是一個小問題，但我覺得在精神上的.....在第十七條第三款，我覺得原本的行文，應該在精神上更為適當的。因為一個選民登記，很清楚應該是由符合資格的人主動作出。當然，法例可以容許各種方便的方式，但原有的行文，是由他所指定的代表代替他辦理登記手續，這當然完全是應該的。但是，強調由他主動作出指定的代表去進行，而不是被動地由他人代為登記。如果“他人”剛好取得其有關的登記資料，便可以代為登記了。當然，我相信改動的精神是並非真正要做到那麼被動，只不過在表述方面，我覺得原有的行文，比現在的修改更為適當。還有一點，如果要維持原有的修改的話，我希望把這一條的第三款獨立表決。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司長及各位代表

各位同事

聽取委員會主席之發言後，明白了翻譯的意思是委員會有意將“為此而設立的代表”改為他人，意思是：只需要一個第三人為他人在選民登記冊上做登記。

為此，出現一個比較大的差別，就是這位代表其他人及在登記冊上登記的他人，我們不知道他所遞交就相關權限的文件是否能證明他真的**有權**代表某位不在場的市民。我相信這種修改，對證明他的**代表人身份**的權限所須要提交的文件，會令人產生疑問。

正如原來的行文，“代表”這詞可以是一份代表的證明書，也可以是一份授權書，證明他有這個代表的權利。如果改了“他人”的話，似乎形式上不是太正確或要求上也不是太多。因此，甚至可省去提交證明代表權的文件。

這是我的疑問。

謝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這個選民登記，政府已經很努力在推動公民教育，希望社會各階層的人都多多參與，不論是選舉年與否。

選民登記是一個法律來的，法律是要明確一件事，就是一個人是否有資格當選民，是有相當明確的指示，然後再到政府部門確認。如果可由他人完成，政府部門都可以做“他人”了，有身份證已經可以登記、投票，就不需要法律了。所以，我是相當支持吳國昌議員及歐安利議員的看法，把我們法律的精神混淆了。“他人”代表甚麼呢？如果可以經由“他人”，有身份證已經可以投票，政府也可以做，不需要《選舉法》了。有些傷殘人士或者長者，我們方便他們，或是不再需要“擺茶檔”的意思呢？我記得以前，謠傳上一屆的立法會選舉有很多腐敗、賄賂等行為，如果可以由“他人”的話，就不必再去推動了。政府用甚麼方式去推動呢？我不太明白“他人”這兩個字，希望政府能解釋一下。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你是不是就這個問題發言？

馮志強：我想講關於前面第十一條的部分，抱歉，關於無資格那一、二、三的部分。當然，患有精神病的人在這段時間被制止作選民登記，我認為是合理的。但在這裏的行文，表述並不太好，“經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調查委員會宣佈為精神錯亂的人，將會被剝奪終生的政治權利。”我以為癌症為世紀絕症，原來這個病比癌症更慘，連這種權利亦被終生剝奪的，成為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是否需要有些補充呢？譬如，復原後是否可以恢復這個權利呢？

主席：精神病患者與第三款的所寫剝奪終生權利的是不同的。

馮志強：“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的。

主席：它分三項，第二款說到精神病患者，第三款是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這兩者是分開的，這兩款並不指同一類人的，所以精神病患者康復後是可以作登記的。馮志強議員可能把這兩款混淆了。這兩款是互不相關的兩回事來的。

馮志強：如果不相關的，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是不相關的。

馮志強：但它沒有但書怎樣解決。

主席：因為第三款所說的是指那些犯了法的人，法院判犯人被剝奪政治權利，是指這些人；第二款所說的是患了精神病的人，所以要醫生證明。

馮志強：即第三點所指是例如犯了刑事的這類犯人。

主席：是的。

馮志強：第二點只說患有精神病的人，即第二點就是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調查委員會宣佈為精神錯亂的人，就不可以作選民登記。

主席：是的，但不是終生的。

馮志強：不是終生的。

主席：是的。與第三款是無關的。

馮志強：如果想要再次行使權利，是否要經醫生證明？

主席：應該是他已經康復，沒有精神病，就可以選舉，可以登記了。

馮志強：但這裏沒有寫明。

主席：你的疑問是.....

馮志強：一次的證明，差不多等於終身了。

主席：不過這個問題我不可以代表答覆，稍後由李局長回應這個條文。

馮志強：好的。

主席：吳榮恪議員，關於第十七條第三款，有幾位議員提出疑問。我想你們委員會作修改時，你們都會有個共識，肯定不會隨便任何人都可以代為登記，肯定會有個辦法來解決。不過，我不能代表答覆。請吳榮恪議員。

吳榮格：在行文上，原來的草案較為清楚，其實當中的意思並沒有改變的。因為我們研究原文的第十七條第三款所指，寫明是“指定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這樣的說法，是有個程序，正如剛才歐安利議員所講，作為代表，是否具有授權書？是否要確認筆跡？但總的概念並不是這樣。總的概念是，既然現在用傳真也可以登記，為甚麼還要做這些授權等等的工作？我們是這樣構思的。

還有一事我需要解釋的，是由他人代表，不是這個他人代表去取得選民登記權，是幫人去做，並非本身去做。因為用傳真也可以登記，有個人作代表去登記，作用等同傳真。當然，原文列明“由其指定”，這是更清楚，但現在我們看這個新的表述，“由他人”的這個“他人”，肯定是代表申請登記人的那個“他人”，我的理解就是如此。

當然，如果李麗如局長能夠作出更清楚的解釋的話，就最好了。多謝。

主席：不知道李局長有沒有進一步的說明？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為何當時我們與委員會商討後，認為可以作這方面的修改呢？因為在第十九條第三款中，其實已很清楚列明每一個打算作選民登記的人都會至少親身到過登記地點一次。為甚麼呢？因為即使他不是本人去辦理登記，到領取登記證時，仍需由本人去領取的。所以，在商議後，委員會委員都認為可以作出這樣的改動。不知道這第十九條第三款，可否解答剛才幾位議員的問題呢？

主席：多謝李局長。不知道李局長可否解答馮志強議員的問題呢？即是關於精神病患者無資格的問題。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其實，我們委員會亦曾就這條文商討，是否一定要經過法院呢？我們認為不是。我們希望病人只要康復後，得到醫生的證明，就可以取消他無條件登記這限制，從無條件變為有條件。我們就是這個意思。多謝。

主席：我想馮志強議員的問題是，由三位醫生判斷他沒有選民資格，康復後.....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康復後，取回同樣.....

主席：他的問題就在這裏。因為條文中列明，他患有精神病就沒有資格

了，當他康復後，要怎麼辦才能取得資格？是這個問題。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很清晰的一點是，如果不是三個醫生判斷他有病的話，他會回復作選民的資格的。在第十六條第三款中，很清楚列明，因為我們每個月都要收一些資料，就是來自不同部門，通知我們有哪些人是屬於這種情況的。第三款中，包括精神病治療場所寄給我們精神病資料的名單。如果精神病者某一段時間在名單中，過了一段時間他康復後，肯定不會出現在名單內。所以，在這個情況下，他的選民登記資格是會自動恢復的。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於第十七條第三款，李局長作了一個解釋，因為在第十九條第三款中列明，你親自登記的.....它有一個補救的辦法，就是你不是親自去登記的話，選民登記証發出時，就要親自去領取。即是說，登記証並不會發給他人的。法例上有了這樣的做法，不知道能否解決各位議員的疑問。

至於馮志強議員對第十一條的疑問，陳司長的答覆是，在第十六條第三款中，已經作出一種補救。不知道馮志強議員對這個答覆是否明白？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對於第十七條第三款，提出疑問時，我已經說明了，我並不認為透過這個改動，是為了要馬虎了事，未經當事人同意就去代理登記，絕對不會是這樣的改動。只不過認為原來的行文表述更為正確地表達出登記法，選民登記本身的精神。我沒有進一步的疑問，但我繼續要求這一款作獨立表決。

主席：所以，我請問各位議員.....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就剛才馮志強議員提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的規定，我想得到多些解釋。

第十一條第二項的上半部分相當清楚，就是有關精神錯亂者被收容在有關的機構、場所裏。但是，下半部分提及這些精神錯亂者，應該可能未經醫生治療的，未經場所禁制，而只不過是經三名醫生所組成的委員會判斷。如果有關的利害關係人認為自己並非精神失常的，而該三名醫生就認為是的，則這裏便出現爭議。我想聽聽政府代表的解釋，到底隨後條文所提及的一個聲明異議機制，是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如果不可以的話，是否該三名醫生所組成的委員會的決定就是終局而不可以再作任何的上訴呢？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陳司長，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的第三款，我認為並非完全一致的。因為在第十六條只是說在精神醫院裏的病人，並沒有包括在精神醫院外的，因為前面第十一條的條文用了一個“或”字。即是說，在精神病院裏的病患，病院會給予政府病人名單，說這些人患有精神病；但在精神病院外的，不住院的人，是要經過委員會三位醫生的判斷。所以，第十六條的第三款其實是沒有包括第二種的情況，這亦是現在黃顯輝議員提出的問題。因為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病患住在精神病院裏，一種是病患住在精神病院外。住在精神病院裏的，政府在名單上看不到病患的名字，就表示他康復出院，不再是精神病人。但是，後者的情況，正如剛才兩位議員提到的，他經由三名醫生判斷為精神病患後，第一，他有沒有上訴權；第二，康復後的處理如何。在第十六條中，應該就無法顧及這種情況了。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是的，在第十六條中，精神病院的給予政府的名單，能夠證明某人是否精神病患，所以他沒有第十一條裏的資格成為選民，登記為選民。黃顯輝議員提到的第二部分，事實上怎樣才能證明他患有精神病，就一定要經過三位醫生的專業聲明，證明該名病人是患有精神病，所以我們政府就定他沒有選舉權。當然，正如黃顯輝議員所說的，如果他認為自己無病，但三位醫生的職業聲明證明他有病，而產生異議時，這時的問題已經無關於選民登記了，而是關乎該名病人與三名醫生之間的矛盾，如果要上訴至法院的話，更變成另一層次的問題了。不過，我們政府如果要取得一些證明，哪些人可以證明他患有精神病，我們會相信職業聲明，即是那三名醫生的判斷，並非一名醫生，所以我們需要三名職業醫生做一個這樣的聲明。多謝主席。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我在此想作少少的補充。關於公民教育，在很多社團的會綱都會盡量協助政府去推動的。當然，愈方便，讓多些人去參與，成功的機會愈大。但是，如果太方便的話，那個法律的嚴謹性，就似乎是有點矛盾了。取個選民登記，取個身份證都那麼困難了，還要有個身份證才能辦理選民登記，如果可以由他人代為辦理。我覺得在技術上沒有甚麼特別的，我完全支持的，但感覺不是那麼嚴謹、嚴肅了。

而第十九條第四項，政府官員的解釋是，“如選民非親自辦理，第十七條所指的選民登記，應親自領取其選民證”。以我本人所理解的，選舉當日就算沒有選民證，都可以去投票，他領取來做甚麼呢？我不明白。取個選民登記證沒有意思的，條文放在這裏，我亦感到沒有意思。但是，如果真的要

放入，我也沒有辦法，我們也盡量方便。你們這樣方便，我們推動選民登記，也會向我的支持者解釋清楚，公民教育的推動可以更加方便了，我非常支持。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第十條至第二十七條的條文，還有甚麼意見？現在吳國昌議員提議第十七條的第三款獨立表決。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提議說第二條條文要分開表決或者仍有疑問？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現在就表決，第十條至第二十七條的條文，除了第十七條的第三款我們保留不表決外，我們現在是表決第十條至第二十七條的條文。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我們現在再表決第十七條的第三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現在表決完畢。

我們現在進入第三章，即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討論。吳榮恪議員，不知道你有沒有.....

吳榮恪：多謝主席。第三章是由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大家都看到最後的文本的第二十九條，是把社會利益加入現在最後文本所寫的，原來的文本是沒有這個表述的。

另外，第三十條的第二款是取消了，因為這個證明在第二十八條及三十一條已有列明，無需要重覆。這個是得到政府方面的同意的。

第三十一條就加上第二十九條所指的，按照當你執行第三十一條時，應該要根據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而言。

另外，第三十二條所增加的字句也一樣，就是增加按照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有所遵循而已。

第三十三條的改動，把“本章”的字眼改為“法人”，第三十三條的用意，其實是讓法人作出聲明異議時，按照自然人的選民登記有關的規定，作出適當的配合，讓法人可以按照這樣的方式作出聲明異議。原來的“本章”就不太正確，因為“本章”只是說法人的登記，所以不能引申到自然人的登記，所以用“法人”的字眼較為清楚。多謝。

主席：多謝吳榮恪議員。請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我的保留是在第二十九條那裏。因為第二十九條現在要新增的內容，我當然知道，與另外一個已經提出的法案即《選舉法》裏面再配合，而在間接選舉的利益團體分類上，亦都有《選舉法》法案，亦都嘗試作出一個規定，而這個規定同原來的界別，過去的界別是一樣的。但是是不是應該用原有的界別一樣，我覺得是一個有待爭議的問題。就在這個法案的條文未作改動之前，我就一直覺得這個問題，應該在下一份法案，即《選舉法》裏去到相關的細則條款時，再來討論間選的團體分類是否應該照舊這方面的問題。但現在的改動，就變成把這個問題提前在這份法案裏作出決定，就是維持原來的做法。第一，我想聽聽解釋，維持原有有甚麼絕對的好處，例如優先於將界別作出更細緻的分類，以便更細緻、深入地發動相關界別的團結性。當然，我自己的立場，始終認為普及直選是更加符合公平的原則。但無論如何，既然有間接選舉的制度時，我覺得在間接選舉中充分發揮各個界別的積極性，亦會有它一定的作用。例如，衛生醫療、教育、社工、文化藝術等等，可不可以成界呢？甚至在經濟界別中，可不可以有不同的界別的经济團體來分類呢？這些都可以去考慮的。但是，現在似乎決定不考慮這些任何新的改變。第一，我想聽取解釋；第二，我仍然要求把第二十九條獨立表決。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李局長或者陳司長.....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我亦想就第二十九條提出討論。現在補充了第一款，如果根據委員會曾經提出的解釋，是讓有關的社團可以能夠按照法人選民登記裏清楚申請，通過範圍或組別。可以稱為組別的，現在這裏有四組。但我覺得，其實下面的內容是很清楚，它是包括顧主利益、勞工利益、專業利益、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的。不同的利益組合，由不同的實體去提出意見。所以，如果能在第二十九條一款裏指出，按照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而劃分為一些這樣的方面，我個人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問題是，如果我們預先已經設定了一、二、三、四組的話，我覺得有少少.....正如同事提到的，這個將來具體在間選議席的分配上應該怎樣做，這是另外一回事。如果作為法人的登記，很清楚，按照我自己的社團，其宗旨可能是教育利益，如果是專業利益的，就按照現在的《選民登記法》，應該很清晰知道需要怎樣申請。至於具體分為多少個組別，這是《選舉法》本身的規定。

所以對這一條，我想清楚了解，如果小組研究當中，是為了令那些團體在做法人登記時，是向顧主利益，或是體育利益呢？我未必一定要到某個組

別，因為說要到第幾組是沒有意思的，而是看我是屬於哪個利益的。因為如果我是屬於體育利益的話，沒有理由申請第一組的。根本不存在第幾組的問題，應該只是向着自己所屬的會所提及的宗旨，向政府申請，我申請確認為體育的，我申請確認為慈善的，是按照會的宗旨去做而已。因此，第二十九條條款中，很清楚地說明按照社會宗旨劃分為下列的，如果沒有一、二、三、四的組別，而是一系列的界別，這樣，將會較為清楚。將來具體來說，應該怎樣在議席上分配，配合《選舉法》的規定。但如果現在在這裏作出了界定組別，就可能把問題提前點出。

在此，我們都想再次交流有關的意見。但我並不認為增加這個條文，令到一開始時社會利益暫時分為這幾項，可能有些同事會覺得，應該要有個醫療，但過去醫療是作為專業來看的，劃入專業利益裏，是否有一部分新的範疇我們沒有顧及到呢？如果是的話，我們就需要現在有關的分組、界別那部分再補充，但是，不應該先分作四組，因為這四組是屬選舉本身，選民的登記，或者法人的登記，只是按照自己的社團列入哪個社會利益的範疇。或者在這裏，可以聽取委員會，或者政府在這方面的意見，我才作出決定。多謝。

主席：吳榮格議員。

吳榮格：多謝主席。在這個第二十九條，根據政府交給我們的條文，我們小組沒有提出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來討論。因為我們小組是接受了這樣的建議。當然，不排除政府方面作出解釋。多謝。

主席：我想吳國昌議員剛剛提出的問題，我可能聽得不是十分清楚。你提到的第一點是，其實你不贊成間接選舉，希望一人一票的，你並不是這個意思，是嗎？很抱歉。

吳國昌：我提出的這個言論當然與間接選舉有關。在提出問題前，我聲明自己的立場：我一直認為普及直接選舉更加能夠代表公平原則，這是我一貫的立場。但即使在一貫立場裏，我亦願意在間接選舉各個界別的分工的問題作出討論。我認為，有一些不同的界別分工的可能性，更加方便促進公民的參與。我是這個意思。

主席：這個問題不列入立法會的討論，因為《基本法》已經規定了一定要有間接選舉的，不是我們政府能夠改變的事情，這是《基本法》規定的。我的疑問亦在於此，這是你個人的立場，不贊成間接選舉，但在此，我們是沒有討論的餘地的，因為《基本法》已經規定了，我們是不可以改變這個事實的。

我想請陳司長或者李局長，就剛才兩位議員提出的第二十九條條文的問題，作出解釋。我想兩位議員提出的疑問，基本上是有不同的。梁慶庭議員提議刪去“組別”二字，“組別”二字會使人混淆，與吳國昌議員的提議是有分別的。吳國昌議員質疑沿用原有界別的用處。我們想聽聽陳司長或者李局長，或者其他官員的解釋。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或者我先回答吳國昌議員的問題。我們其實在提交草案之初，是沒有規定分開組別的，一開始是沒有的。經過委員會會議後，為甚麼我們會接受這樣改動呢？我們回看《回歸法》裏，其實是正式取消了我們的《選舉法》的。在《選民登記法》裏，我們只有一條是被正式取消的。我們就為了這一條被取消的條文，作出一些相應的修改。再看我們的選民登記冊，在冊子裏亦是暫時安排分為四個組別。因為選民登記冊在《選民登記法》裏，並沒有明文規定被取消。我們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基於兩點：第一，我們一定要有間接選舉；第二，現有的選民登記冊裏是分為這四個組別的。就這些問題，我們可以接受這個改動。因為到目前為止，沒有很多的爭議，關於要改變選民登記冊，《回歸法》亦沒有要改動的選民登記冊裏現有的分組的問題。所以，我們接納第三組的意見，我們政府覺得可以接受這種分組的方式。我想強調一點，我們的選民登記冊現是沒有改動過的，可以不改的，因此，我們就沒有改動了。

梁慶庭議員提議刪去“組別”二字，這個當然是可以的。我們政府在第一次提案時，是沒有規定這樣的分法。我這裏的解釋，不知道能否解答兩位議員的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二十八條至三十三條條文，還有沒有其他的疑問，或者要求發言的？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多謝剛才李局長的答覆。由於選民登記冊的編排，於是我們就先劃分組別。正如我們的同事所言，《選舉法》本身會重新再制定，我們現在已經限定了四個組別，《選舉法》便要相應地配合。

《選舉法》本身亦是政府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是有專屬的權限和責任的。我看這個問題將會在《選舉法》中解決。在《選民登記法》下，我作為一個符合資格的法人，我來作登記，將會進行哪些程序？怎樣在內部把我們編定在其中一個組別？放在哪個登記冊？用甚麼代號？我想這是技術性的問題，並不是我們一定要分為四組。分為多少組別，間選議席的分配，這是由《選舉法》去規定，我覺得，並不會在《選民登記法》裏去規定的。但確

實從條文的角度來看，大家都不知道有多少個社會利益，因為已經取消了。所以，在第一款中，大家根據社團本身的宗旨劃分，下面的第三十一條很清楚地列明，有顧主、勞工、專業利益的代表，下面亦有慈善利益的代表，文化利益的代表，教育利益的代表，體育利益的代表等，它是以利益的性質去界別，並不是分組去登記的。具體來說，將來那些利益界別怎樣組合、構成，是由《選舉法》去確定的。

我覺得，第二十九條條文，如果是為了讓法人清楚自己將要申請哪個利益的話，似乎是可以接受。但已經預先分組的話，我覺得是有所保留。所以，我對這條條文的看法，首先是聽取有關的意見，假如沒有任何的修訂的話，我會同意把這條的第一款作獨立表決的。多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多謝主席。我看在第二十九條裏加上“組別”，應該有幾個理由的，正如剛才李局長提出，最主要是選民登記，在《回歸法》裏，沒有被廢除。現在的《選民登記法》裏，是存在着自然人和法人。法人的登記應該已經劃分了組別，我不知道我有沒有理解錯誤，應該是沒有。不知道，我先說下去。當然有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既然這個《選民登記法》，或者《選舉法》，都是政府的專屬權限。我提出一個假設，將來如果.....我不知道，應該已經收到了，將來，假如《選舉法》已經送到立法會了，其中當然已經取消了組別，因為來了選民登記，當然不會在《選舉法》中見面了。假如，我們認為有問題，或者不寫進去的時候，再返回《選舉法》時，政府會否提出同樣的問題呢？我們並不知道。假如政府已經在《選民登記法》裏有這個概念時，我覺得政府按照這個組別放進《選舉法》裏。如果是這樣的話，結果將會是一樣的。我是這樣去理解。

再者，我們要配合的那個問題。假如我們現在不作出決定時，我要問一問局長，等到《選舉法》通過，再作法人選舉組別的分配時，不知道會不會有問題。

最主要的一點是，社會利益的組別，在《選舉法》裏會不會有所分別？這是我關注的問題。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我想問政府的代表，在法人登記裏，其實你們是申請第一組，或是申請慈善利益呢？抑或申請第四組呢？譬如，我是慈善利益的，現在劃分為第四組，那麼，我是申請第四組，抑或申請慈善利益的呢？

我相信是申請慈善利益的。所以，其實在那裏不分組別，我不覺得會妨礙到你作為一個法人去作登記，如果我剛才的假設是正確的話，因為事實上行政暨公職局在這事上，比我更為熟悉。我是體育的話，就申請體育利益，不會申請第四組的。因為，在法人登記時，根本不需要申請組別，只會申請自己所屬的社會利益界別。是不是呢？我不知道。如果是的話，他是體育利益，就不會申請第四組，只會申請體育利益。至於政府完成後，根據甚麼辦法去劃分組別，是根據《選舉法》的有關規定配合。我想証實有關的資料，可以方便地解決這個問題。

至於另一個問題，選民登記的是否政府的專屬權限呢？《選舉法》很清楚是屬於政府的專屬權限，但選民登記，暫時我並不太清楚。假如是的話，將來在《選舉法》的修訂中，就要修訂兩個地方，既要修訂《選舉法》，又要修訂《選民登記法》，因為它算作組別登記。但我不相信這是算作第一、二、三、四組的組別登記，我只是覺得它會在社會利益的界別裏登記。關於這點，我想請政府的代表再作補充。因為基於我自己對問題的看法，想詳細地交換意見。多謝。

主席：請問哪位議員對第二十九條條文，在陳司長或者其他政府官員答覆前，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要提出，或者有其他的見解？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本來我想發表意見，剛才梁慶庭議員已經提出了問題，我想聽取政府代表的解釋後，有問題再發言。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覺得問題，剛才政府官員應該初步已解答了。就是說，他們初步提出法案原本的條文，根本沒有打算在條文中作出分組，現在加了上去，不加也可以。我覺得大致上已經初步答覆了現在有的疑問，即不分組可以不可以，按照政府剛才的答覆應該是可行的。只不過，如果法律方面要規定，分組亦是一個辦法來的。

我提出的見解，就是認為關於問選的團體登記分開的組別，應該怎樣調整，是要經過更深入的討論。只不過，在初步法案提出時，原本的行文沒有涉及這四個組別，我覺得界別分類的問題就不是在這個法案裏討論了，在另一個法案裏詳細地討論即可。但現在把分組的條文加在這裏，似乎就把怎樣界定組別的問題提前在這裏討論。我也不反對在這個法案裏作出分組的界定，亦不是說不可以，也可以的。但是，如果要作出界定的話，我提出一個問題，為何需要這樣界定呢？有沒有一些絕對的理由要維持這個界別呢？有

否考慮過其他的分工呢？我剛才聽到的答覆，大致上是沒有考慮過這方面的，即是不是將來應該分開不同的功能，是沒有考慮這個問題。為甚麼要維持這四個界別？原來只不過是因為原有過去的登記冊本身這樣分組別，所以就這樣分組別。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是未經考慮間接選舉的界別分類需要不需要調整這個因素維持不變，我覺得並不適當。

主席：我想請陳司長，或者哪位官員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李麗如：多謝主席。或者我再重複一次，剛才梁慶庭議員提出是否可以刪去“組別”，吳國昌議員已代為回應，在此，我再作多些的解釋，當時我們沒有在《選民登記法》中分組別的原因。當時，我們知道《選舉法》並未提案的，大家都知道，上星期陳司長已作提案，我們很肯定地知道政府的提案中是劃分這四個組別的。由於已經決定了，所以我們開會時，最後作出更明確的態度是，我們要劃分為這四個組別。我們可以在這方面下決定的原因是，我再重申一次，即使撇開那條條文不談，只談《選民登記法》，我們亦會理所當然地，正如梁慶庭議員所說，在選民登記冊裏放入這四個組別，如果要重新把組別劃分，我們就要把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分冊了。如果我們決定了.....但是我們亦曾考慮過，當時可以不做的原因是，我們有一百二十日可以符合到選舉當日，我們如果已經記錄下來時，我們要再重組，在技術上，其實我們很希望可以在《選民登記法》裏完成分組，對我們初步的工作較有利。既然政府的立場，在《選舉法》裏是這樣劃分，所以在《選民登記法》裏就可以很自然地接納委員會的提議，作出更改。

現在你問我是否真的不可以做呢，我亦再回答一次，我們是可以做到，在一百二十天內，作出最後的分冊和界定分法，按照《選舉法》去做。但在選民登記時，我們不可以把他們劃分在現有的編排冊裏，我重申，亦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去給予他們的號碼。既然在《選舉法》裏，我們覺得已訂定這四個組別，所以當委員會提議時，我們很樂意地接納了他們的意見，提出了新方案。多謝。或者我不知道司長是否需要再作進一步的解釋呢？

主席：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各位議員，我相信這一條條文，大家都走入一個迴旋地的，兜兜轉轉，原來政府的提案就是，每一社團所代表的利益是按照社團的社會宗旨而界定。我們要討論這條條文，如果我的理解沒錯，委員會認為你沒有把你所代表的利益列明，因此在執行時，到底要劃入哪一個利益呢？所以就按照原來四個組別，把他劃分好，代替第二十九條條文。

剛才議員提出，《選舉法》都未訂定組別，現在在《選民登記法》裏訂組別，將來與《選舉法》的劃分有出入時，這個經過大會通過的《選民登記法》又如何呢？抑或按照《選舉法》去更改呢？我想這是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了。我相信，我們現在是討論《選民登記法》的，《選舉法》現在已提交立法會移交第一委員會，將來會作討論。

至於，李局長提出的，有關選舉冊的理由，我認為不成理由。將來立法會訂定了《選舉法》，你也要根據法律去重新設計選舉冊的，不會因為原有選舉冊模式，你就希望法律可以配合。我認為這個理由不成立。如果將來的法律真的訂定要這樣劃分，你當然要根據法律去重新設計選舉冊的。那怕時間如何緊迫，我相信你們也要照樣去做。在停止登記的一百二十天內，按照法律在選舉前四十五天公佈名單，應該仍有時間給你們處理，可以重新設計分類的登記冊的。李局長提出的理由，我認為不能成立。

回頭再看法律。我認為有兩個概念可以去解決這個問題。第一的概念是，我們去界別所代表的利益，至於組別的分類已是另一個概念了。現在這兩個概念，大家把它們重疊在一起。

回應小組的意見，他們認為原來沒有組別，就不能登記，這裏存在着困難。梁慶庭議員的意見，我認為亦存在憂慮。《選舉法》未經通過分類方式，而到時它一定會作出界定，因為已到間接選舉的時候了。不分組的話，名額如何分配？不分類就不能選舉了。實際上如何分組，如何分類，即組別的分類，決定組別，將來選出間選立法議員，按理是在《選舉法》內，這是沒問題的。我同意這個觀點。

在此，第二十九條條文，亦要解決在登記時，他屬於哪個利益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條條文是要決定選民要登記哪個利益，代表哪個社會利益。我想解決這個問題，事情就好辦了。在第三十一條中，並非界定社會利益，這裏只是說明，你申請登記社會利益，必須要到相關的委員會去確認。這是一個確認的程序而已。因此，第二十九條是需要解決，登記時那個社團，你所申請所代表的社會利益是哪一個，我認為只要解決這個概念就沒有問題了。我不知道委員會是否同意我這個觀點。如果是認同的話，我建議修訂，把原來的“組別”刪去，只列明按照他所代表的社會利益進行登記。一是顧主利益，二是勞工利益，三是專業利益，四是慈善利益，五是文化利益，六是教育利益，七是體育利益。因為在第二款中已經列明你的歸類所代表的社會利益界定社團的宗旨為之，所以第一款不必說明以社團宗旨劃分，總之你按下列各利益界別登記就好了。至於將來怎樣分類，就在《選舉法》裏，如

何把各利益組合，大會通過分四組，就組合四組。因為他已登記屬於甚麼利益了，到時按照《選舉法》裏規定分入哪一個組別，不知道我的說明是否說得清楚，政府代表是否同意。這個第二十九條，不過是說明社團來登記時，要求代表甚麼利益，這裏的一、二、三、四、五、六、七個利益是並排的，在申請時登記其中一個。到第三十一條的確認程序時，是經由委員會確認而已。這裏並不會出現來登記時不知登記甚麼利益的情況，至於組別，到《選舉法》時才劃分組別。這兩個法律並沒有矛盾的。我的意見就是這樣，但我想聽取政府代表的意見。如果政府的代表無意見，我會提出正式的動議。多謝。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經過考慮後，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我覺得是要在《選民登記法》裏是要分開列明社會利益，但是否適宜寫出組別呢？這是值得考慮的。剛才唐志堅議員提出取消組別，而列明七項利益登記，至於後來歸入哪個組別，就是到《選舉法》再作決定。所以，我認為，如果政府沒有甚麼解釋的話，或者我要求休會五分鐘，我們去商量這個問題。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剛才李局長已經解釋了，在原本初步提交的草案中，是沒有這條條文的，我們之間亦曾商議過。後來因為聽到委員會，即小組有這樣的建議，我們覺得以時間、實際上來看，既然我們的《選舉法》有這樣的提案，所以我們接受在《選民登記法》中列明組別，因為這是貫徹我們在《選舉法》裏的態度。而且在當然我們亦考慮到，《選舉法》不知何時才可通過，我們《選民登記法》就是一個較為急需實施的法律，而在《選舉法》裏，我們有這樣構思，立法會小組又有這樣的提議，我們認為可以接受這個增加不同組別的提議。當然，聽取議員的意見，而剛才亦提到，《選民登記法》較為急切，一經通過，我們就要立刻開展工作了。當然，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剛才的解釋及現在的補充，就是政府的態度了。多謝。

主席：陳司長，現在唐志堅議員及吳榮恪議員都有對於這個問題的建議。唐志堅議員有個具體的建議，他想聽取政府在這方面的意見，若果你沒有任何意見亦可以。我宣佈休會二十分鐘，到五時復會。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第二十九條條文，陳司長及李局長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政府方面作出一個修改的條文來代替現在的條文。我想請陳司長.....現在我們在複印中，立刻可以派發給各位。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剛才小息的時間裏，我們把第二十九條的條文作出修改，建議給予各位議員去參考的。

在第二十九條唯一一款列明，“上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劃分為：顧主利益、勞工利益、專業利益、慈善利益、文化利益、教育利益、體育利益”，然後把第二款刪去。

因此，在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最後一行中，寫着“選舉組別”四字，亦要把它刪除。即是說，“其內在有該法人所屬的社會利益代表社團或組織名單”，把“選舉組別”四字刪去。而葡文方面，亦在第四款中刪去在第四行裏“選舉組別”三個字。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陳司長。請各位議員在看到現在派發的修改條文，至於文字方面的排列，剛才陳司長亦對我說，若果覺得文字的表達不夠完善，他們會再加以修飾，在這裏就不需要討論。我們討論的目的是意義上，因為現在匆忙，可能在行文上未夠完善，這個不是問題。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於現在的修改建議，是否明白，因為這個修改，第三十二條內亦要作出相應的改動，刪去四個字。若果各位都很清楚明白的話，現在作出的改變是，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有個代替的文本，然後刪去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的後面，刪去“選舉組別”。若果大家都很清楚，認為沒有問題的話，我想請問有沒有議員要發表意見，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第二十九條，因為吳國昌議員要求獨立表決，現在是否需要？不需要。那麼你要收回提議，因為是你要求的。我現在明白了。現在我們就表決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這是通過的。

現在我們進入第四章的討論，由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委員會主席，不知道你有沒有甚麼需要介紹？沒有。請問各位議員，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我看不到有議員想發表意見。若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表決。準備表決。現在可以表決了。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是通過的。

現在現在我們進入第五章的討論，由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請問各位議員，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委員會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多謝主席。在這一章裏，只有第五十三條的第二款增加“至少”兩個字。其他沒有改動。多謝。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對第五章，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若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準備，你可以表決了。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是通過的。通過了第五章，那麼《選民登記法》，已全部通過了。多謝陳司長及各位官員的蒞臨。請各位議員留步，我們有事要商量。多謝陳司長及各位官員的蒞臨，多謝你們。